# 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三街化工厂地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与风险 管控项目--修复效果评估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三街化工厂地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与风险管控项目--修复效果评估服务

# 二、项目背景

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三街化工厂地块(以下简称"静海化工厂区场地")位于静海区西北部,处于静海区静海镇以西,津文线与京沪高速交汇处,北邻静文路、南邻一三五街田间土道、东接西外环线(外环草坪)、西接京沪高速,占地共45.14918公顷。20世纪90年代之前地块内为农田;1995年,地块内建成天津市大环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天津汇宇实业有限公司和电线电缆厂三个生产企业及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2008年前后,上述三个企业全部停产。目前,本项目地块车间内原生产区所有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仅遗留建构筑物。目前业主对该地块的利用规划将作为绿地使用。在施工调查过程中,应注意环境保护,避免污染物扩散至周边环境,实时监控,保证环境安全;提供专业应答,关注舆论安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本项目需要对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三街化工厂地块污染修复服务项目按照《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HJ25.5-2018)进行效果评估服务并编制相关效果评估文件。

## 三、项目目标

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管理工作程序》;《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HJ25.5-2018);《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2014);《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4);《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场地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和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进行地块修复的阶段性检验验收及最终检验验收,出具阶段性成果报告及最终成果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会,并取得相关认可文件。

#### 四、服务内容

#### (一) 招标范围

本次效果评估工作范围为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三街化工厂地块的污染土壤和 地下水修复与风险管控工程,北邻静文路、南邻一三五街田间土道、东接西外环 线(外环草坪)、西接京沪高速,占地共45.14918公顷。

# (二) 工作范围

对项目场地地块修复效果开展评估。通过文件审核与现场勘查确定验收对象和标准,制定采样布点方案,与本地块管控修复施工同步,开展各阶段的土壤、地下水的样品采集,开展实验室分析。根据实验室检测结果评估地块修复效果,识别未达标区域,待补充修复后开展补充验收,并编制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 (三) 工作要求

修复工程开工前,应当编制污染场地修复工程效果评估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根据方案在每个分项或分阶段工程节点,开展相应的效果评估工作,并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交阶段效果评估报告,项目工程施工结束,满足效果评估条件后,按照方案开展效果评估工作,并编制项目总体效果评估报告,同时确保能够通过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评审,协助采购人及时进行信息公开及材料备案上传。

在污染场地各阶段修复完成后,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场地内土壤、地下水及相关环境进行调查和评价,主要是通过文件审核、现场勘察、现场采样和检测分析等,进行场地修复效果评估,判断是否达到相关要求。若需开展后期管理,还应评估后期管理计划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 五、验收周期

施工结束,满足验收条件后45天内完成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编制。

注:以上未尽之处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管理工作程序》;《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HJ25.5-2018);《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2014);《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4);《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场地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和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天津市静海镇政府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